

#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审计署、银监会、保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由于公司处于暂停上市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要求，尚存一定局限，但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和修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现状。

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